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655,081,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8,671,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06,410,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10,651,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241,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06,410,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2	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60,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4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6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01,634	99.99%	19,500	0.00%	60,7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571,692	99.93%	19,500	0.02%	60,700	0.05%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5,062,334	100.00%	19,500	0.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632,392	99.98%	19,500	0.02%	0	0%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110,804,114	99.98%	19,500	0.02%	0	0%	通过	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632,392	99.98%	19,500	0.02%	0	0%		
9	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2,257,949	99.57%	1,548,830	0.24%	1,275,055	0.19%	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7,828,007	97.45%	1,548,830	1.40%	1,275,055	1.15%		
1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13,048,917	93.58%	42,032,915	6.42%	2	0%	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8,618,975	62.01%	42,032,915	37.99%	2	0%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0,655,450	99.32%	398,800	0.06%	4,027,584	0.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6,225,508	96.00%	398,800	0.36%	4,027,584	3.6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裕同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裕同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裕同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4月27日,裕同科技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发布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裕同科技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决定召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裕同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5,081,834股,占裕同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00%。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裕同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01,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571,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062,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32,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10,804,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32,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2,257,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9%;反对1,548,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1,275,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28,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80%;反对1,54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7%;弃权1,2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2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9%,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3,04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36%;反对42,032,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4%;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1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0134%;反对42,03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9866%;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36%,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65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39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4,027,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25,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997%;反对3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04%;弃权4,027,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3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章小炎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5、7、8、9、14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9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00	《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1名交易时点敏感的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前述1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仍为33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前述1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33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3、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